

臺北醫學大學社團評鑑總則

83年8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
83年8月30日校長核定施行

89年4月1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89年4月20日校長核定通過

95年1月1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主旨本校為促進社團社務健全發展，達到社團相互觀摩、薪傳之目的及建立校園內主動爭取榮譽風氣，並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實施，特訂定本項評鑑綱要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第三條 評鑑方式：

一、評鑑對象：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均應接受評鑑。（全校性學生會除外）

二、資料評鑑80%：於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舉行年度社團資料評鑑競賽。

評鑑項目：

（一）人事章程

（二）活動績效評鑑

（三）社團財務運用與帳目記錄

三、平時評鑑20%：不定期實施。評鑑項目：社團整體表現。（含社辦整潔、各項會議出席及校內活動參與情形等）

四、以上具體內容見社團評鑑實施細則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依資料評鑑競賽成績，設社團評鑑績優獎，凡獲得上述社團評鑑績優獎之社團，將發予獎金鼓勵，詳細發放辦法參考社團評鑑細則。

第五條 不參加的處理方式：凡無故不參加年度評鑑之社團，從下一學年度起：

一、不核發經費補助。

二、課外活動指導組得優先變更該社團獨立社辦之使用權（含遷移、合併）。

第六條 評鑑成績不理想社團處理方式：從下一學年度起

一、酌減經費補助。

二、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變更該社團獨立社辦之使用權（含遷移、合併）。

第七條 本總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